

#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济南铁路天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天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济南天龙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卞师军、褚建国、薛军、陈刚、王泽莹

2017年6月29日